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W-2025-054

甲方：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511501202500008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合同期限及限额：

-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
- 2、年度限额：按单个工程计价，实际数量结算，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
- 3、合同时间到期或者年度总额使用完毕，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计价方式：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修订本)的 64%作为计价最高费率，乙方下浮率 50%计取，即：结算金额=单个工程设计费用 $\times 0.64 \times 0.5$ 。此合同价款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变更、人工费、设计成果、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设计变更不再单独收费。

三、付款方式

- 1、按季度结算支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甲方总务科（基建办）签字确认且配合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后，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付款申请、正式发票并通过甲方付款审签流程后 10 日内，支付该季度款项。
- 2、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总局印制的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 3、所开具税票上的银行账号信息必须与合同上的银行账号信息一致。

四、设计周期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3 套。如果遇特殊项目（设计复杂或者简单）的，设计周期根据按照甲方与乙方商量后增加或者减少提交成果时间。

五、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理解的情况下应当积极争取解决方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单个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设计漏项、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要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甲方偿付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此外，若乙方不履行上述违约责任，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州大道普和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831-82881)03 开户银行：宜宾市工行西郊支行 帐号：2314507309026404340 邮政编码：64400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2栋1单元3楼10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21200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帐号：4402 2980 0910 0118 646 邮政编码：61004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15012025000082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5年05月09日就2025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511501202500008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350,000.00（元）
响应报价	2025年度基建工程设计服务（下浮率）：50%
报价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购买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不得在相关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王洁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王洁

201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王洁

2015年5月29日

